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46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501461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46175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_1150146175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委託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」臺東地區訓練
簡章1份，請相關業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下稱生產力中心)115年7月24日中南字第1151701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生產力中心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該課程旨在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提供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及在職專業訓練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課程辦理期程如下：品管班自115年8月29日起至11月15日止；回訓班自115年8月29日起至9月13日止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訓練簡章2份。如有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沈小姐，電話06-2134413分機03280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9
文
章

115/07/29



1150003157